

牛街街道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宣传实践站服务费（牛街街道 2024 年委托专业运营团队管理运行“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宣传实践站”项目）

合同文本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北京华京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了不断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从而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实现，牛街街道根据地区实际和社区居民需求，结合地球日、环境日、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活动，以“低碳环保、绿色生活”为主题，开展各项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新生活方式，在 10 个社区内设置宣传实践站。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负责承包做好牛街街道宣传实践站运营工作。经双方认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现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承包区域

牛街街道所辖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里一社区，西里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白广路一共 10 处实践站。

第二条 承包期限

自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承包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负责全面做好合同区域内（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里一社区，西里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的宣传实践站宣传、运营工作以及白广路 1 处实践站的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开展。包括具备低碳环保、绿色生活宣传教育功能以及四品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暂存、称重计量、积分兑换、信息统计等功能。具体包括开展垃圾减量、光盘行动、世界环境日、世界卫生日、地球日、低碳生活等宣传活动，以及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和协助社区开展便民活动等。

（二）供应商负责每个实践站开展垃圾减量、光盘行动、世界环境日、世界卫生日、地球日、低碳生活等宣传活动不少于 15 场次，配合实践站所属社区居委会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动员工作。

（三）供应商每天 07：00—20:00 对枫桦社区、法源寺社区，春风社区，东里社区、西里一社区，西里二社区、钢院社区，南线阁社区、菜北社区 9 处实践站安

排人员进行专人值守，负责实践站的运营和管理，并配备一名区域主管人员负责各实践站的统筹调度和日常运行管理。

（四）供应商负责对白广路 1 处实践站宣传活动的策划和开展。

（五）供应商负责实践站的积分兑换工作，向实践站所属社区居民及周边居民发放积分卡，按照积分兑换规则对持卡居民进行积分累计和物品兑换，负责垃圾分类积分兑换奖品的采购。

（六）每天接收监督员所传回的资料与数据，并及时做出反馈，与全流程精细化平台进行对接，每天完成数据的上传和更新。

（七）供应商负责进行实践站内部布置。负责实践站的日常管理，开展安全检查，建立人员值班表、实践站管理台账、安全检查台账、垃圾清运台账等文字材料。

（八）供应商做好实践站设施的维护工作，不得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对实践站周边进行蚊蝇消杀、消毒及地面清扫等工作，并建立设备维护和消杀管理长效机制及台账。

（九）供应商负责做好实践站的各项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用电、消防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检查以及做好各项安全检查台账，严禁在实践站内或者从实践站引线给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

（十）实践站值守人员，严禁在实践站室内抽烟，使用文明用语，仪容仪表保持整洁，保持良好的个人形象。

（十一）接受街道领导、负责人和社区负责人的督导和检查相关工作，配合街道和社区开展低碳环保、垃圾分类等相关工作。

（十二）供应商负责完成市、区级对实践站的检查、考核及验收工作。

（十三）供应商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第四条 考核验收内容和方式

考核内容：从实践站的人员值守情况、积分或环保金兑换服务、清洁设施、监

控设备、从实践站内部环境、消防设施、周边环境、通风、除臭、驱虫等措施、值守人员着装、业务能力核验等进行考核；在西城区全流程精细化系统中的居民登记注册量、前端居民垃圾投放量等涉及实践站运行的数据排在全区平均水平以上。

考核方式：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每月进行检查考核，每季度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价

（一）出现以下情况，将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扣除：

1. 宣传实践站值守人员无故出现脱岗、空岗情况，市、区、街道等相关部门检查，每发现 1 次扣除供应商 500 元服务费。

2. 宣传实践站未开展积分兑换工作，并未能按照积分兑换规则对持卡居民进行积分累计和物品兑换，造成采购人产生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延误，造成采购人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采购人扣除供应商 500 元服务费。

3. 供应商未将资料与数据上传全流程精细化平台进行对接，每天完成数据的上传和更新。采购人发现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供应商 500 元服务费。

4. 供应商须保障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及时报告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保证各品类垃圾桶干净整洁，采购人发现 1 处或监督员上报 1 处未达到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扣除供应商 500 元服务费。

5. 供应商负责区域的宣传实践站相关网格案件、12345、市区通报等各种督办案件应当按时间、要求处理，如因供应商工作失误、延误，造成采购人评比扣分的督办案件，每件采购人扣除供应商 1000 元服务费。

6. 供应商全年组织宣传活动不少于 15 次，未达到宣传活动要求的每少一次宣传活动扣除 1000 元服务费。

7. 供应商应按照街道要求进行实践站内部布置，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布置扣除供应商 1000 元服务费。

8. 实践站相关固定资产由供应商进行管理，不得出现人为损坏和丢失，如发现有人为损坏或丢失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并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发现在实践站内或者从实践站引线给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每次扣除供应商 1000 元服务费。

(二) 出现以下情况，立即终止服务合同：

服务区域内出现安全问题，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开展宣传活动。

第五条 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 148374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每服务费用为 370935.00 元，大写：叁拾柒万零玖佰叁拾伍元整。

2、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开始的 7 个工作日内结算该季度服务费（如供应商方未认真履行相关工作，出现被扣罚款情况，从下季度服务费中扣除）。

3、本合同金额为已包含人员工资、内部宣传布置物品定期更换、人员工具、消杀药品以及税金等。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供应商应当尽职尽责完成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承包内容。

(二) 采购人有权按双方确定的标准对供应商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遇有有关检查活动时，供应商应随时接受并完成相关部门对其工作任务所进行的检查。

(三)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作业并自行承担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四) 供应商聘用的所有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及劳务关系。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规定，加强管理，规范作业。供应商员工的工作安排及其聘用的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国家规定的各项保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须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供应商的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事故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如有纠纷，供应商应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承包区域的清洁卫生费。

政府
201200

(六) 采购人有义务按时结算承包款，逾期不付、应按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或存在承包费扣减事项情况的，不适用本条款的约定，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正常作业不能进行的，供应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24 小时内及时通报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迟通报，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 供应商须对全部人员进行岗前工作培训，定期对全体人员进行生产安全及交通安全培训教育。如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应负全责。

(九) 供应商如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本合同方可终止。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扣除一个月承包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此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认真履行，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总承包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未尽事宜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须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这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采购人：_____ (盖章)



供应商：_____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2000048282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PBRE0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马坡地区聚源工业区白
马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张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城支行

账号：20000032645800016480785

账号：0200261719100062369

电话：83998532

电话：68339803

传真：83998532

传真：68339803

电子邮箱：njchjk@126.com

电子邮箱：236193257@qq.com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5日

